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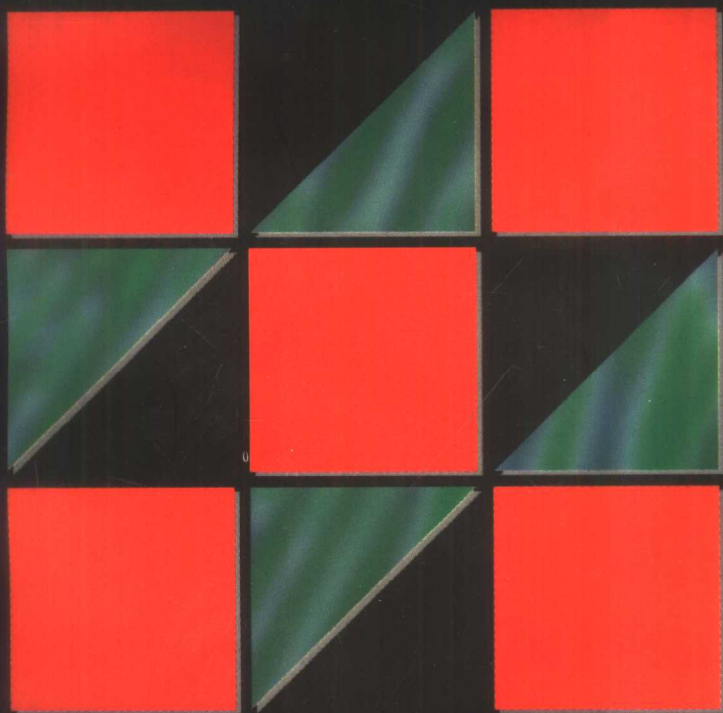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逻辑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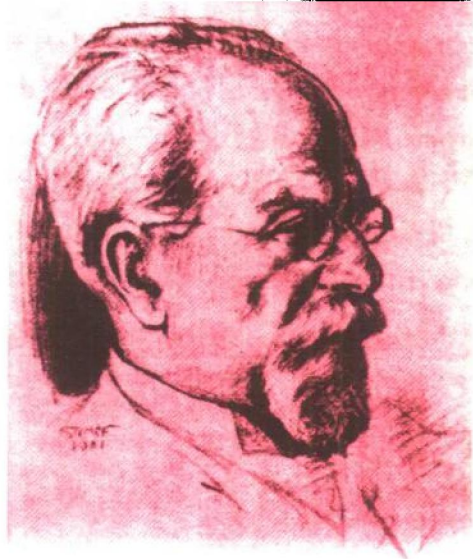
第二卷第二部分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逻辑研究

第二卷第二部分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Zwei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1984 b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e Hague

根据海牙马尔蒂斯·内伊霍夫出版社《胡塞尔全集》
1984 年德文版译出

逻辑研究

第二卷

第二部分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吴县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插页 2 字数 297,000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327-2228-7/B·100

定价:16.30 元

前 言

B₂III

我很抱歉，摆在读者面前的这个新版《逻辑研究》之结尾部分并不与我在1913年为本书第一卷第二版所做序言中的预告相符。我不得不作出决定：不再发表已彻底修改过的文本——这个修改过的文本的相当大部分在当时已经得到付印——，而是发表原先的、只是在几个篇章中得到了根本修正的文字。书都有其自己的命运，这句老话在这里再次得到了验证。首先迫使我中断印刷的原因在于，一段时间的超量工作自然而然地导致了我的疲惫。而我在付印期间所感受到的理论困难要求我对新构思的文字进行切入性的重构，为此需要付出更新的力量。但在接下来的战争年代⁽¹⁾中，我无法为逻辑现象学付诸那种激情般的参与，而没有这种参与在我这里也就不可能产生成熟的工作。我只能以最普遍的哲学沉思以及一些重新着手的工作去承受战争和接踵而来的“和平”，这里所说的重新着手之工作是指在方法上和实事上制定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系统地构设这门哲学的基本路线，整理它的工作问题并且将这样一些在此关系中不可或缺的具体研究继续进行下去。而我在弗莱堡的新教学工作也要求我将我的兴趣朝向主导的普遍性和体系。只是在近期里，这种系统性的研究才重又将我引回到我现象学研究的起源区，并且使我回忆起这项原先的、久待完成和发表的纯粹逻辑学基础工作。此外，悬而未决的问题还有，被紧张的教学与紧张的研究分割开来的我，究竟何时才能使这里的工作与在此期间已经获得的进展

B₂IV

相应合,何时才能对这项工作^①进行文字上的重新加工;我在加工时究竟是继续利用第六项研究的文字,还是赋予我的那些在内容上已远远超出第六项研究的构想以一部全新著述的形态。

根据这些情况,我屈从了本书的朋友们的急迫愿望,不得不决定:至少是以原初的形态将此书的结尾部分再次交付给公众。

第一篇[“客体化的意向与充实。认识作为充实的综合以及综合的各个阶段”]几乎是得到了逐字逐句的重印。我无法在不危及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对它进行个别的加工。与此相反,对我尤为看重的第二篇“感性^②与知性”,我却进行了深入的加工,它在文字结构上得到了多重的改善。我始终还坚信,关于“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的一章连同前一章准备性的阐述为从现象学上澄清逻辑明见性(当然随之还包括对它在价值论领域和实践领域的平行项的澄清)开辟了道路。如果人们关注了这一章,那么某些对我《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③的误解就会是不可能的。不言而喻,在《观念》中所说的对最一般本质之观视的直接性据此也就像其他范畴直观的直接性一样,意味着非直观思维之间接性的对立面,例如意味着象征一空乏思维之间接性的对立面。与之相反,人们以往之所以将这种直接性归诸于通常意义上的直观直接性,恰恰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在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之间的区别,这个区别对于任何一门理性理论来说都是根本性的区别。这样一些具有深切意义的、在一部近二十年来受到诸多敌视,但也受到诸多引用的著述中得到阐述的素朴确定始终没有能够产生特别的文献影响,在我看来,由此便可见哲学科学目前的状况究竟如何了。

关于“本真思维与非本真思维的先天规律”的一章(在文字上同样受到修改)之状况也是如此。这一章为在理性理论中首先彻底克服心理主义至少提供了一个类型;这个类型已经突破了

此项研究的框架: 此项研究仅只关注于形式逻辑并局限在形式逻辑理性之上。这一章没有得到过深入的阅读, 这也表现在我常常听到的一些在我看来是怪诞无稽的指责上, 即: 我在本书的第一卷中尖锐地驳斥了心理主义, 而在第二卷中又回落到心理主义之中。——即使我在这里补充说, 今天, 在二十年的继续工作之后, 我对许多事情已经不再会那样写, 我已经不再赞同某一些说法, 例如不再赞同范畴代现(Repräsentation)⁽³⁾的学说, 这也不会使人们改变以上的说法。尽管如此, 我相信可以说, 此书中的那些纵然不尽成熟, 甚至带有失误的东西也是值得深思熟虑一番的。因为这里面的所有一切都产生于那种真正切近事实本身、纯粹朝向其直观自身被给予性的研究之中, 尤其是产生于那种朝向纯粹意识的本质现象学之观点的研究之中, 而唯有这种研究才能为一门理性理论带来成效。当然, 谁要想理解我在这里以及在《观念》中所做阐述的意义, 他就必须不畏巨大的艰难, 这里也包括将他自己的概念以及关于相同的或貌似相同的命题之信念“加括号”的艰难。但这种艰难是事实本身之本性所要求的。谁无畏于这种艰难, 他才会找到足够的机会来改进我的主张, 并且, 如果他乐意的话, 他也可以来指责我的主张的不完善。但这

B₂VI

类尝试是不能在肤浅阅读的基础上以及从一个非现象学的思维圈出发来进行的, 这样做的结果只会使他受到每一个真正理解者的摒弃。莫里茨·石里克(Moritz Schlick)的《一般认识论》表明, 某些作者作起拒斥性的批评来是多么舒适随意, 他们的阅读有多么仔细认真, 他们会果敢地将什么样的荒谬归属于我和现象学; 我们吃惊地读到(121页): “在这里[在我的《观念》中]声言有一种特殊的直观存在, 据说它不是心理实在的行为; 如果有人无法找到这样一种并不包含在心理学领域中的‘体验’, 那么他便会被告知, 他没有理解这门学说的意义, 他没有深

人到正确的经验观点和思维观点之中,因为据说这需要付出‘专门的和艰苦的研究’”(4)。熟悉现象学的人一眼便可以看出,我绝不可能说过在上面这段加了重点号、由石里克强加于我的出色声言;同样可以看出,他对现象学意义的所做的其他论述同样是不真实的。固然,我曾一再要求付出“艰苦的研究”。但这并不有别于例如数学家对任何一个想参与对数学事物的谈论、甚至敢于对数学科学的价值提出批评的人所提的要求。无论如何,对一门学说_不付出为把握其意义所必需的研究,却已经对它进行批评,这就违背了文献之认真性的永恒规律。要想深入到现象学之中,必须付出辛劳;凭借自然科学或心理学的学识以及任何历史哲学的学识是无法免除这种辛劳的,它们只能减轻这种辛劳。但是,每一个承受这种辛劳并且起而达到那种罕为人所施行的无成见性的人,都会获得对这个科学基地之存有的无疑确然性,同样也获得为此基地所要求的方法之特权的无疑确然性,正是这种方法,在这里与在其他科学中一样,才使得概念上确定的工作问题有可能具有共性,才使得我们有可能对真与假作出确然的决断。我必须再次强调,M·石里克的案例所涉及的并不仅仅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偏离,而是他的整个批评都建立在一些歪曲意义的偷梁换柱做法之基础上。

B₂ VII

在说完这些抗御性的话语之后,我对第三篇还要做如下说明:在这部著作的第一版发表之后不久,我就已经改变了我对疑问句和愿望句之现象学阐述问题的态度,对此,仅靠目前唯一可能进行的小加工是不够的。因而这里的文字未受到改动。对于常常被引用的关于“外感知与内感知”之附录,我的感觉要略好一些。现在,在保留了基本文字内涵的情况下,它的结构得到了相当大的改善。

全书索引的缺少可惜无法得到弥补,因为承担这项工作

的是我的极有前途的学生鲁道尔夫·克莱门斯(Rudolf Clemens),他已为祖国捐躯。

E·胡塞尔

弗莱堡(布莱斯高地区) 1920年10月

原书及译者注

- (1) 这里的“战争年代”是指1913—1919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
- (2) 即发表于1913年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胡塞尔以下也将此书简称为《观念》。——译者
- (3) “Repräsentation”这一概念在胡塞尔那里是多义的。他在此处是在广义上运用这个概念,即相当于一般意义上的“显现”。我在这里译作“代现”。但胡塞尔常常也在狭义上使用“Repräsentation”,即以“Re-präsentation”的方式,特别突出前缀“Re-”,强调它是特指在当下化(Vergegenwärtigung)行为中进行的、非原本的或再造性的“显现”(例如可以参阅:LU II/2, A551/B₂ 79)。它是以想象方式进行的“显现”。我在这种情况下将其译作“再现”。在这个意义上,它明确地区别于在原本的感知行为中进行的“显现”(Präsentation,我译作“体现”)和带有混合性质的“显现”(Apräsentation,我译作“共现”)。以下均同,包括对“Repräsentant”(“被代现者”)的翻译。

此外还可以参阅译者在《逻辑研究》中译本第二卷,第二项研究,第四章“抽象与代现”中对“代现”概念的说明。——译者

- (4) 最后一句引文参阅胡塞尔:《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Hua III/1, 1976年版),第5页。——译者

《逻辑研究》被公认为当代哲学最重要的“突

破性”著作。它的影响不仅规定了当代许多著名哲学家的思维方向，而且远远超出了哲学领域。

《逻辑研究》的第二卷由六项研究组成。第六研究单独构成该卷的第二部分。胡塞尔本人以及后面的研究者都最为关注此项研究，其主要原因在于：此项研究（尤其是其中的第五、六章）已经切入了存在问题。同时它也为从现象学上澄清逻辑明见性以及价值论领域和实践领域的明见性开辟了道路。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选收本世纪西方哲学界各主要流派影响较大的著作。通过有选择的译介，旨在增进文化积累，拓展学术视野，丰富研究课题，为了解和研讨现代西方哲学提供系统而完整的第一手资料，以利于我国理论界、学术界深化对西方文化的借鉴和批判。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已出和即出部分书目

卡西尔: 《人论》

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

胡塞尔: 《逻辑研究》

柏格森: 《创造进化论》

波普尔: 《客观知识》

拉卡托斯: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蒯因: 《从逻辑的观点看》

艾耶尔: 《语言、真理与逻辑》

加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哲学解释学》

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

罗素: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赖尔: 《心的概念》

克里普克: 《命名与必然性》

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雅斯贝斯: 《时代的精神状况》

法伊尔阿本德: 《反对方法》

本格: 《科学的唯物主义》

劳丹: 《进步及其问题》

夏佩尔: 《理由与求知》

普特南: 《理性、真理与历史》

塞尔: 《心、脑与科学》

米德: 《心灵、自我与社会》

沃特金斯: 《科学与怀疑论》

莱维-斯特劳斯: 《结构人类学》

奥伊肯: 《生活的意义与价值》

目 录

前言	1
第六研究 现象学的认识启蒙之要素	1
引论	1
第一篇 客体化的意向与充实。认识作为充实的综合及其诸阶段	8
第一章 含义意向与含义充实	8
第 1 节 是所有行为种类都能够作为含义载者起作用,还是只有某些行为种类可以作为含义载者起作用	8
第 2 节 所有行为的可被表述性并不是决定性的。关于一个行为的表述之说法的两种含义	10
第 3 节 关于 对一个行为的表述之话语的第三种意义。对我们的课题的阐述	12
第 4 节 对一个感知的表述(“感知判断”)。它的含义不可能存在于这个感知之中,而只能存在于本己的表述性行为之中	14
第 5 节 续论。感知作为规定着含义、但不蕴涵含义的行为	16
第 6 节 在表述着的思想与被表述的直观之间的静态统一。认识	23
第 7 节 认识作为行为特征与“语词的普遍性”	25

第8节	在表述和被表述的直观之间的动态统一。	
	充实意识与认同意识	31
第9节	充实统一以内和以外的不同意向特征	35
第10节	充实体 验的更全面种类。直观作为需要	
	充实的意向	37
第11节	失实与争执。区分的综合	39
第12节	总体的 和局部的认同与区分作为谓语的	
	和限定的表述形式的共同现象学基础	41
第二章	通过充实综合的区分而对客体化 意向及其本	
	质变种所作的间接的特征描述	48
第13节	认识的 综合作为对 客体化行为而言具有	
	特征性的充实形式	48
第14节	通过充实的 特性区分符号意向与直观意	
	向;对这种区分的现象学的特征描述。	52
	a)符号、图像与自身展示	52
	b)对象的感知性映射与想像性映射	54
第15节	含义功能之外的符号意向	58
第三章	认识阶段的现象学	63
第16节	单纯的认同与充实	63
第17节	关于充实与直观化的关系问题	66
第18节	间接充实的阶段序列。间接表象	68
第19节	对间接表象与表象的表象之区分	70
第20节	每一个充实之中的真正直观化。本真的与	
	非本真的直观化	71
第21节	表象的“充盈”	74
第22节	充盈与“直观内涵”	76
第23节	在同一个行为的直观内涵与符号内涵之	

	间的比重关系。纯粹直观行为与纯粹符号行为。感知内容与图像内容,纯粹感知与纯粹想像。充盈的程度划分	77
第24节	充实的上升序列	82
第25节	充盈与意向质料	84
第26节	续论。代现或立义。质料作为立义意义、立义形式和被立义的内容。对直观立义与符号立义的区别性特征描述	88
第27节	代现作为在所有行为中的必然表象基础。对有关意识与一个对象的不同联系方式之说法的最终澄清	91
第28节	意向本质与充实的意义。认识本质。种类直观	92
第29节	完整的直观与疏漏的直观。合适的和客观完整的直观化。实质	94
第四章	相容性与不相容性	101
第30节	从观念上将含义区分为可能(实在)含义与不可能(想像)含义	101
第31节	协调性或相容性作为一个在内容一般之最宽泛领域中的观念状况。作为含义的“概念”之协调性	104
第32节	内容的不协调性(争执)之一般	106
第33节	争执如何也能为合一性奠基。协调性与争执之说法的相对性	107
第34节	若干公理	110
第35节	作为含义的概念之不协调性	112
第五章	相即性的理想。明见与真理	115

第36节	引论	115
第37节	感知的充实功能。最终充实的理想	116
第38节	在充实功能中的设定行为。在松散的和 严格的意义上的明见性	120
第39节	明见与真理	122
第二篇	感性与知性	129
第六章	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	129
第40节	范畴意指形式的充实问题和对此问题之 解决的一个指导思想	129
第41节	续论。对事例领域的扩展	133
第42节	在客体化行为的总体领域中感性材料与 范畴形式的区别	135
第43节	范畴形式的客观相关项不是“实在”因素	137
第44节	存在概念以及其他范畴的起源不处在内 感知的区域之中	140
第45节	对直观概念的扩展,尤其是对感知和想 像概念的扩展。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	143
第46节	对感性感知与范畴感知之间区别的现象 学分析	145
第47节	续论。将感性感知描述为“素朴”感知	148
第48节	将范畴行为描述为被奠基行为	153
第49节	关于称谓构形的附论	157
第50节	在范畴理解中,但不是在称谓功能中的 感性形式	159
第51节	集合与分离	160
第52节	在普遍直观中构造的普遍对象	161
第七章	关于范畴代现的研究	168

第53节	向第一篇的研究的回溯	168
第54节	关于范畴形式的被代现者的问题	170
第55节	那种认为有本己的范畴的被代现者的论 据	172
第56节	续论。联结行为的心理纽带与相应客体 的范畴统一	175
第57节	奠基性直观的被代现者并不通过综合形 式的被代现者而得到直接的联结	176
第58节	这两个区别的关系:外感官与内感官以 及范畴官能	179
第八章	本真思维与非本真思维的先天规律	185
第59节	向越来越新的形式之合并。可能直观的 纯粹形式学说	185
第60节	质料与形式的相对区别或功能区别。纯 粹的知性行为 and 混有感性的知性行为。 感性的概念与范畴	186
第61节	范畴的构形不是对对象的实在重构	189
第62节	在范畴形式中在先被给予的材料之自由 以及这种自由的局限:纯粹范畴规律(“本 真思维”的规律)	191
第63节	符号行为和混有符号的行为的新有效性 规律(非本真思维的规律)	195
第64节	纯粹一语法规律不仅仅是人类理智的规 律,而且是每一个理智一般的规律。这些 规律在不相即思维方面的心理学含义以 及规范性功能	199
第65节	逻辑之物实在含义的背谬问题	202

第66节	对在“直观”与“思维”之通常对置中被混淆的几个最重要的区别之划分	204
第三篇 对引论问题的澄清 210		
第九章 非客体化行为作为虚假的含义充实 210		
第67节	并非每一个意指都包含着一个认识	210
第68节	关于对那些被用来表述非客体化行为的特别语法形式的争执	212
第69节	赞成和反对亚里士多德观点的论据	216
第70节	决断	224
附录 外感知与内感知。物理现象与心理现象 228		
第1节	通俗的和传统哲学的外感知与内感知概念	228
第2节和第3节	对传统区分进行深化的现象学的动机和心理学动机;布伦塔诺的观点	229
第4节	批评。在对外感知与内感知概念的理解中,它们都具有同一个认识论特征;感知与阐释	236
第5节	显现这个术语的歧义性	238
第6节 ⁽¹⁾	因此而混淆在认识论上无关紧要的外、内感知之对立与在认识论上根本性的相即、不相即感知之对立	241
第7节	这个争论不是语词争论	244
第8节	对“现象”的两个根本不同划分的混淆。“物理”内容不仅“现象地”存在,而且也“现实地”存在	246
作者本人告示 254		